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 (A09030000E\_114004091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4091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 
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  
程4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42123號書函  
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 2025/04/22  
17:23:18  
電子文件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/04/23

